

1946.11.21
1247 V.2
WU 2-3

新蜀市公報

鄧文揮



新蜀市

第一卷 第二期

861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錦州市公報編輯規則

第一條 錦州市公報秘書室文書股編輯之

第二條 錦州市公報編輯類別如左

1 插圖 凡照片圖畫等均屬之

2 法令、凡院令、部令、省令、市令、市條例、市規則

均屬之

3 任免陞遷獎懲 凡市政府職員之任免、遷調、獎賞、

懲罰等等均屬之

4 公牘 凡呈、咨、公函、佈告、批示、公告等均屬之

5 彙報 凡一切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衛生

地政、會計、戶籍、警察、司法事項調查報告

統計圖表會議記錄行政計劃論說等均屬之

第三條 市政府各室科局應派定辦理公報主務者辦理關於報告

市公報材料之事務

第四條 各室科局公報主務者應於市公報付印前七日將應登載

公報之稿件備齊由主管室主任科長局長核閱後蓋章送

交秘書室文書股

第五條 送登市公報之稿件字劃務須正確明晰

稿件之半頁定為十三行每行三十六字圖形表式最大不

得過縱一九公分橫一二公分

附 則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錦州市公報發行規則

第一條 錦州市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佈之公文及各官府之重

要發表事項

第二條 錦州市公報由秘書室發行

第三條 錦州市公報定為月刊每月一日發行之

第四條 錦州市公報除指定贈閱冊數外為應一般之購閱每冊收

工本費 圓

附 則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施行

錦州市公報第二號

目錄

封 面

傳 證

法 規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一

國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二

任 免 令

張文閣等十一名

七

公 牘

錦州市政府訓令 警 察 局

為轉飭煙毒案件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仰遵照由

七

錦州市政府訓令 各 區 公 所

為奉電私人不得直接向日軍要求賠償仰飭屬知照由

八

錦州市政府訓令 各 學 校

為轉發各縣市教育復員工作暫行準則仰遵照辦理由

九

錦州市政府訓令

警 察 局 各 區 公 所

為各部及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及徵用民夫應依法辦理違者重罰奉令轉飭遵照由

一四

錦州市政府訓令

警 察 局 各 區 公 所

為奉令嚴禁煙毒轉飭遵照由

一四

錦州市政府訓令 警察局 為轉發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令仰遵辦具報由.....一四

錦州市政府訓令 所屬各機關 為奉令廢止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等十五種法規令仰知照由.....一七

錦州市政府訓令 所屬各機關 為轉飭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鐘點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仰遵照由.....一八

錦州市政府訓令 各區公所 為奉令轉發各縣市取締私塾辦法令仰遵辦由.....一八

錦州市政府訓令 所屬各機關 為令發修正懲治貪污條例條文由.....二一

錦州市政府訓令 所屬各機關 為奉令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費一律以國幣計值支付轉飭遵照由.....二三

錦州市政府訓令 警察局 為奉令遏止糧價漲風擬具辦法仰遵照由.....二三

錦州市政府訓令 各區公所 為制定戶口異動呈報手續仰飭屬知照由.....二四

錦州市警察局訓令 各分局 為各種營業者呈請許可變更手續由.....二五

錦州市政府佈告 為佈告嚴禁食用稻米仰週知由.....二五

彙報

錦州市政府工作報告(上) 錦州市職業別戶口統計表 錦州市敵屋調查統計表

錦州市各區保甲編組狀況表 錦州市年齡別戶口統計表 錦州市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錦州市學校一覽表 錦州市私有敵產各區地種別段數面積表

法規

遼寧省政府代電

錦民字第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發

事由抄發「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電仰遵照由

錦州市長覽准地政署三十四年渝參戊儉代電檢送「地政法規續

編」一冊並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六日節貳字四五九〇號令頒發

「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十一條)隨電頒發除分電外合行

電仰遵照遼寧省政府民寅佳三印附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一份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七〇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既有規定者外依本

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

憑証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

之土地權利証件未經依法令整理之地方人民之土

地權利以原有之証件為憑証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有之處分及其所發

給之土地權利証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証件

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於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

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推

收及稅契手續

第四條 經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

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

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處理

之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發價征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

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

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

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

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

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服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

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九條

戰前地籍整理完竣之土地如其經界變更或圖冊散失

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為原則但於必要

時得執行土地重測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按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

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發仰即遵照佈告並傳諭轄境各色人等一體恪遵倘再故違即依法

處罰用崇體制各該縣市政府尤應以身作則勿忽為要主席徐箴濬

辰虞四府警二印計抄發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一份違警罰法第一

五十八條第二第五兩項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一

次會議通過（前頒之黨旗國旗尺度比例黨國旗製造使

用條例黨國旗升降辦法及處理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併廢

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旗為青天白日滿地紅中國國民黨黨旗為

青天白日

第二條

國旗黨旗均用印染法以國產絲毛棉麻等織品為材料

國旗顏色為天青純白深紅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旗桿

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

第二章 製造

遼寧省政府代電

瀋警字第八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七日發

事為電發「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仰佈告傳諭週知由

錦州市長覽查國旗黨旗製用升降均有規定違反不敬更有處罰明

文近查本省各市縣機關法團商店民戶每遇紀念慶祝大典懸旗誌

慶多未能依照規定辦理更有懸旗時間不令晝夜任其風雨浸蝕尤

屬不令茲特抄錄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及有關處罰條文隨電頒

第三條 國旗黨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為三與二之比桿身之長

須在旗而橫桿度二倍以上

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六條 國旗與黨旗之製造並依照國旗黨旗尺度比例圖表及

第四條 黨旗之尺度比例如左

(一)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二)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為三與八之比白日兩

相對光芒頂角間之與黨旗縱長為六與八之比

(三)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為一與四之比白日兩

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為二與四之

比

第七條 凡党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

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

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

掛總理遺像)

(四) 白日綫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

之一

第八條 室外懸國旗及黨旗之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

第九條 門首懸國旗或黨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

(五) 光芒共十二道每道之頂角應為三十度十二角

合為一圓上下光芒之頂角平分綫應成垂直

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國旗黨旗同時掛於門

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六) 光芒自頂角平分綫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

第十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黨旗以附表號為標準

體直徑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

第五條 國旗上之青天白日除照前條比例規定外應置於旗身

之右上方(即旗桿之上方)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

第十二條 持國旗黨旗行進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行黨旗

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第十三條 國旗黨旗旗面除海陸空軍及其他依法令別有規定者

外不得綴置各種符號

第十四條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

一切不莊嚴之用品

第十五條 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具具有重

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

第四章 升降

第十六條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

逐日舉行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桿並行升降黨旗

第十七條 舉行升降旗禮時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升(降)旗……敬禮

(四) 禮成

第十八條 凡國民值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

第十九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將旗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

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第二十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禮得參照本辦法並

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辦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各地警察機關或

自治機關應分別予以指導糾正或取締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注) 空襲時國旗黨旗升降辦法三項係屬臨時性

質依照「國」民政府通飭辦理

摘抄違警罰法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一項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第五項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 子寅	子巳 子辰	庚乙 酉戌	乙丙 戊辛	丁庚 巳壬等	乙 癸	丁丙 酉戌	辛壬 未申	戌巳 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 : 24	8 : 12	3 : 8	1.5	2	6 : 8	3 : 12	6 : 12	
	市用尺	48 : 72	24 : 36	9 : 24	4.5	6	18 : 24	9 : 36	16 : 36	
二號	標準尺	24 : 36	12 : 18	4.5 : 12	2.25	3	9 : 12	4.5 : 18	9 : 18	
	市用尺	72 : 108	36 : 54	13.5 : 36	6.75	9	27 : 36	13.5 : 54	27 : 54	
三號	標準尺	32 : 48	16 : 24	6 : 16	3	4	12 : 16	6 : 24	12 : 24	
	市用尺	96 : 144	48 : 72	18 : 48	9	12	36 : 48	18 : 72	36 : 72	
四號	標準尺	48 : 72	24 : 36	9 : 24	4.5	6	18 : 24	9 : 36	18 : 36	
	市用尺	144 : 216	72 : 108	27 : 72	13.5	18	54 : 72	27 : 108	54 : 108	
五號	標準尺	64 : 96	32 : 48	12 : 32	6	8	24 : 32	12 : 48	24 : 48	
	市用尺	192 : 288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六號	標準尺	96 : 144	48 : 72	18 : 48	9	12	36 : 48	18 : 72	36 : 72	
	市用尺	288 : 432	144 : 216	54 : 144	27	36	108 : 144	54 : 216	108 : 216	
七號	標準尺	128 : 192	64 : 96	21 : 64	1.2	1.6	48 : 64	24 : 96	48 : 96	
	市用尺	384 : 576	192 : 288	72 : 192	3.6	4.8	144 : 192	72 : 288	144 : 288	
八號	標準尺	160 : 240	80 : 120	30 : 80	1.5	2	60 : 80	30 : 120	60 : 120	
	市用尺	480 : 720	240 : 360	90 : 240	4.5	6	180 : 240	90 : 360	180 : 360	
九號	標準尺	192 : 288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市用尺	576 : 864	288 : 432	108 : 288	5.4	7.2	216 : 288	108 : 432	216 : 432	
十號	標準尺	240 : 360	120 : 180	45 : 120	22.5	3	90 : 120	45 : 180	90 : 180	
	市用尺	720 : 1080	360 : 540	135 : 360	67.5	6	270 : 360	135 : 540	270 : 540	

注意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
 (二) 每號約大其前號三分之一，其總度權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三) 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党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戌辛：巳壬	癸	丁丙：庚巳	辛壬：午未	戌巳：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5：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3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54	12	16	48：5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81：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60：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92
	市用尺	38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0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0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0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720：1080	270：720	135	180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意

(一)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二)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為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二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任免令

民政科長張文閣調充督學兼市立中學籌備主任

秘書鐵介夫調充民政科長

督學彌文儒調陞戶籍室主任

戶籍室主任張翼堂調充秘書

民政科民政股長宣光遠調充永安市場管理所副主任

民政科社會股長董文閣調充民政科民政股長

秘書室庶務股長方春霖調充民政科社會股長

財政科征收股長才連俊調充地政科登錄股長

財政科理財股長高運儒調充秘書室庶務股長

地政科登錄股長王樹民調充財政科理財股長

財政科科員許清林陞充財政科征收股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發表

公牘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九〇五號(民三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為轉飭煙毒案件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仰遵照中)

令 警察 局

案奉

遼寧省政府訓令一七五號內開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五六號訓令略開煙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仰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市長 韓 德 身

抄國民政府原訓令

規定一律移歸司法機關審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查川康兩省特設之煙毒軍法機關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其暫緩束結至抗戰終結時為止曾於三十二年十月九日由政府以渝文字第六四八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以現在抗戰終結 委員長本年二月十一日丑尤府交代電開據軍事委員會政法核子巧代電呈據成都行轅張主任亥篠代電以川尤府奉行政院令煙毒案件應送由司法機關審判與鈞飭由本行較復核案互有出入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語查煙毒案件原係保留軍法審判上年抗戰結束軍法總監部呈准將川康區禁煙軍法機構裁撤並將該部所擬此後該區禁煙業務交由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一節交行政院核辦去後旋由行政院逕行增復煙犯審訊應移歸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辦理惟軍委員保留軍法審判之原案並未通令撤銷致涉兩歧茲據軍委員請示前來查煙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俾與中央所宣佈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逮捕審訊人民之原則相符等因由廳函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照辦除令飭軍事委員會將煙毒案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九三四號(民三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為奉電私人不得直接向日軍要求賠償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令 警 察 局 各 區 公 所

遼寧省政府代電濟警字第五四九號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東北行營錦寅齊已務二代電開、奉總司令何寅東慎心開查在抗戰期間我國軍民所受一切損失之賠償應報當地省市市政府轉呈中央統一辦理任何私人不得直接向日軍要求賠償除分電外希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希即遵照辦理」等因合行電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曉諭週知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韓 德 身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九五五號(教六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為轉發各縣市教育復員工作暫行準則仰遵照辦理由)

令 市 立 各 學 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錦教字第四七號內開「查本省收復各縣教育之復員工作亟應推進以植百年樹人之基茲訂定本省各縣市復員工作暫行準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施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準則一份仰該校遵照為要

此令

附教育復員工作暫行準則一份

市 長 韓 德 身

遼寧省各縣市教育復員工作暫行準則

甲

一、本準則依照中央最近公布法令及本省各級學校復員暫行辦

法並針對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教育科及各國民學校之復員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以此準則為準

乙

三、各縣市教育科之組織

各縣市教育科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分學校教育股社會教育股或其他等股

四、過渡時期之學制改革

我國小學向為四、二制以秋季始業為原則本省收復區各校本年上季均改為預習班暑假前舉行結業考試成績及格准予升級或畢業本年度春季得招一年級預習生

五、小學名稱之改正

所有小學一律改為國民學校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處縣市以下公立國民學校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立有相同之公立國民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如○○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或○○縣(市)○○鄉(鎮)第○○國民學校私立國民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

校名如錦州市私立育華國民學校但在保甲制未編定前暫可冠以街村字樣

六、教職員之聘用

(縣(市)立國民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校長仍担任功課二學級以下稱主任)每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斟酌情形添設專科教員六學級以上得設事務員一人但須呈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教員及事務員由校長聘用校長由縣(市)長委派

七、各校夫役暫定之人數

各縣市國民學校夫役暫定人數如下
三學級以下一名六學級以下二名

丙、經費及學費

八、各縣(市)教育經費之預算

各縣市教育經費應由縣市政府自籌統收統支並編造預算列入該縣經費預算內

九、小學校教育經費之支配

- 1 教職員薪金百分之七十
- 2 圖書儀器運動教具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3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4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5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十、教員夫役臨時維持費之標準(比照公務員及公役)

1 校長 一〇〇〇元

2 教員 八〇〇元

3 夫役 四〇〇元

十一、國民學校徵收學費之標準

每人每學期暫定初級十元高級二十元(應於每學期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國民學校學費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元清寒學生免收

丁、課程與教學

十二、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茲將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列表如下

說明

1

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部份訓練

(集會中)

時間每日以二十分鐘為準(可併入朝會等

2

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

年級 時間 科目	高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音樂	90	90
體育	180	180
國語	450	450
算術	210	210
社 會	公民	30
	歷史	90
地理	60	
自然	120	120
圖畫	60	60
勞作	90	90
總計	1500	1500

年級 時間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音樂	60		90	
體育	120		120	150
國語	420		4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常識	150		180	
圖畫	60		60	
勞作	90		90	
總計	1080	1170	1290	1350

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或十五分鐘

3 算術科自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

十三、國民學校預習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年級每週各六十分鐘

1 科目遵照第十二項規定

4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礦人休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

2 每週教學時數預習期間各科教學時數較規定稍有變

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團體訓練中)

動固定教材不足可由教師選擇補充茲將各科增減時

5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

數表列下

如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亦得縮短為二十分鐘

級 年 低			
國語	增	60	分
算術	增	30	分
常識	增	30	分
勞作	減	30	分
級 年 中			
國語	增	75	分
算術	增	45	分
常識	增	45	分
勞作	減	30	分
級 年 高			
國語	增	90	分
算術	增	60	分
社會	增	45	分
勞作	減	30	分

十四、教員担任教學時數

十五、國民學校教員之訓練

國民學校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八小時任課時間每週至多不得過一千二百分鐘平均初級四學級五人高級

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甄審訓練本廳正在釐訂辦法候令辦理

二學級三人

十六、教科書之臨時供應

本年春季開學所用教科書現正由本廳翻印爲臨時之供應

戊、其他

十七、學校實習地之整理

各縣市國民學校實習地如係公產可繼續耕種若係租賃

實田地自本年上半年一律停止租賃

十八、租賃校舍及敵人校舍之利用

各縣市國民學校校舍原係租賃者暫仍維持現狀如有

敵人校舍可資利用者應由主管教育機關斟酌教育情形指撥某校佔用並呈報本廳備案

十九、散失校具之查尋

各縣市敵我學校用具在八一五後因地方秩序不靖流

落民間者不在少數應即剴切曉諭限令尅期送至指定

之附近學校以備應用

二〇、舊制服暫准着用

在偽組織時代各校師生制服仍准着用惟不合我國國

情之徽號須一律取消

廿一、國定紀念日及紀念辦法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彩誌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

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體一律懸旗慶祝各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謁 總理陵墓致敬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

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

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九五八號(民字第三三三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為各部及軍事機關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及徵用民夫應依法

辦理違者重罰奉令轉飭遵照由)

令 警察局 各區公所

案奉

東北保安司令部保法一字第八三三號訓令內開茲奉 軍事委員長
東北行營轉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略開據報各省縣時有過境部隊
或 軍事機關擅捕人民濫施刑罰勒索款項強挑壯丁敗壞法紀等
情嗣後各機關部隊應守法愛民共維軍譽倘敢故違嚴懲不貸合亟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局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韓德身

案奉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九六〇號(民字三三三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為奉令嚴禁煙毒轉飭遵照由)

令 警察局 各區公所

案奉

遼寧省政府訓令濟民字第七〇號內開奉 軍事委員長東北行營
轉奉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訓令略開查肅清煙毒法令森嚴無
知秀民多有偷植兩應認真督飭嚴申禁令如有禁煙不力無論何人
定依法重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局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 韓德身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九四一號(秘二二二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為轉發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令仰遵照具報由)

令 警察局

案奉

遼寧省政府四月二十五日警字第六五六號訓令略開

「本省為加強自衛力量協助警察推行政令起見特制定遼寧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報查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存轉為要」

此令

附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一份

市長 韓德身

遼寧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組訓辦法

一、本省為增強地方警力協助原有警察執行勤務協維治安綏靖

地方起見特訂定本省各縣市義勇警察隊組訓法

二、各縣市義勇警察隊(以下簡稱義警隊)之組訓除法令別有規

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義警隊由各縣市警察局負責編訓並指揮監督之

四、義警隊各級隊受該管警察官署之命協助地方警察負責執行

各該地區左列事項：

(一)關於重要地區之警備及安全秩序之維護事項

(二)關於交通秩序之維持及巡守勤務之担任事項

(三)關於戶口清查及異動登記辦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道路橋樑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施之守護事項

(五)關於水火風雹空襲災害之警戒及指導防護事項

(六)關於匪盜之警戒緝捕及匪徒謀探之偵查防制事項

(七)關於違警竊盜及其他刑事案件之檢舉查緝事項

(八)關於種運售吸製藏烟毒及賭博之舉發協緝事項

(九)關於區(市內分區)村(縣之編村)內商民住戶留宿住客之

監視考察取締事項

(十)關於攜帶武器之稽察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警察技術之倡導合作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維護地方治安及一切警察勤務必須協助事項

五、義警隊之編制如下：

(一)縣市設隊置隊長一人以警察局長兼任之置副隊長二人遴

選地方公正士紳充任之內中一人須具有軍事或警察常識

者為準

(二)各警區置區隊長一人以分局長兼任之置副區隊長二人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充任之內中一人須具有軍事或警察常識者為準

八、義警隊服裝應着制服或短服另佩臂章上書「某縣市義勇警察隊第某區隊某某區某分隊隊員某」字樣加蓋警察局之鈐印

(三)各區村設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以該區村長兼任之置副分隊長一人遴選當地居民具有軍事或警察常識者充任之

九、義警隊得使用武器如左：

(四)每分隊設隊員三十名至五十名每十名為一班每班置班長一人義警隊隊員均由當地工商住戶抽丁充任之

(一)步槍或手槍

(二)刀矛

(三)土槍

六、義警隊應施以左列各科之訓練

(一)學科

黨義 行政警察 違警罰法 交通警察 消防警察 警察憲務 政治警察

(十)義警隊各級人員均為義務職其他必需費用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區公所就原有經費項下設法勻支不准另攤款項

(二)術科

甲、軍事訓練 乙、國術 丙、警用技術 丁、各種警察憲務演習

(十一)義警隊於必要時承該管機關之命令得兼受當地駐軍最高長官之指揮

七、義警隊之訓練由警察局負責辦理並得派訓練員為總隊訓練官局員為區隊訓練官警長為分隊訓練官担任指導訓練事宜

(十二)義警隊得依省警務處之命令增減或解散之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九五五號(秘二二八)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七日

抄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一〇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爲奉令廢止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等十五種法規令仰知照由)

警察局 各區公所 民衆教育館
各學校 市商會

案奉

遼寧省政府瀋秘字第九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三十五年

年四月三日秘錦字第一五一二號訓令略開以轉奉層令爲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應由原公布

機關予以廢止之法規共計十五種令仰知照等因附發清單

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廢止法規清單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廢止法規清單一份

市長 韓德身

下列各項法規十五種 (一)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二)戰時

取締奢侈行爲辦法 (三)人力節制辦法 (四)軍用圖書雜誌出版

品統一審查辦法 (五)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用出版物審查辦法

(六)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七)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

(八)四川省重慶縣市農工管制方案 (九)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十)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十一)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十二)非常

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十三)統一民衆訓練辦法 (十四)非常時期

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十五)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均經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常務會議由原公布機關予以廢止除分行

政院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查報告及清單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一〇六六號（秘庶五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為轉飭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鐘點上之時
刻撥早一小時仰遵照由）

令 所屬各機關

案奉

遼寧省政府潘秘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長蔣人電開

一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本年夏季已屆着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鐘點上之時間撥早一小時

例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時間提前制度後鐘表上所指之時

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河一各方面應一律實行等

因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市長 韓德身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一一八八號（教七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奉令轉發各縣市取締私塾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 各學校
各區公所

案奉

遼寧省政府訓令潘教字第三二九號內開「茲訂定遼寧省各縣市

取締私塾辦法及登記表式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表式

令仰該市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利教育

改進除分令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為要

此令

市長 韓德身

遼寧省各縣（市）取締私塾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訂定之

二、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於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

呈請備案非經核准不得開辦塾址遷移或自行停辦時亦應呈

報備案

三、經核准設立之私塾應標熟名以資識別

練中成績優異者得調國民學校服務

四、私塾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十三、塾師須向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登記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充任

五、塾舍須光線充足整潔衛生以免影響兒童健康

如以後查出精神耗弱或不良嗜好及墨守成法不知改進者應

六、私塾每年課程規定如左

受取締或予停辦之處罰

(1) 基本課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

附登記表式

(二) 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

(三) 算術(包括筆算珠算)

(四) 體育

(2) 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訂之

七、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書非教部審定者應呈請核准後施行

八、教學應重兒童興趣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九、管理應遵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實施注重積極誘導以養兒童

童善良習慣絕對禁用體罰

十、私塾應受當地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

十一、成績優良之私塾得酌量情形改為代用國民學校

十二、塾師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加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訂之訓

縣(市)設立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塾名	私塾		塾址			
負責人員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址或通信處
	設立人					
	塾師					
校舍建設及設備						
教科用書及施教情形						
管理實施情況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合計	
所在區鄉鎮保	區	(鄉鎮)長				
	區	(鄉鎮)長				
附近之公立小學	校名					
	校長					
備考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一一九〇號(秘三〇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令發修正懲治貪污條例條文中)

令 所屬各機關

奉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列卅保法一字第九七五九號代電抄送本年

元月一日修正公佈施行懲治貪污條例條文一份下府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令知照期無瀆犯為要

此令

附修正懲治貪污條例一份

市長 韓德身

修正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五年元月一日)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

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者亦同

第二條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務以公有財物論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

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徵、或強募財物

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馱獸裝運違背或漏稅物

品者

六、意圖得利而撥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積

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

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快財物從中舞弊者

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不正利益者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者或不爲舉發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

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分圖利者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

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速審判並公開之

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

白者得減輕其刑

規定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期徒刑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

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一二一四號(會五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為奉令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資一律以國幣計值支付)

轉飭遵照由

令 所屬各機關

案奉

遼寧省政府訓令潘財字第四四三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節京五字一二五

號訓令開查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資間有以外國貨幣計值

支付者甚足紊亂幣制亟應糾正嗣後凡在國內購買物資者

應一律以國幣計值支付不得再用外幣除分行外合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 韓德身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一二四五號(建一二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奉令遏止糧價漲風擬具辦法仰遵照由)

令 警察局長 商會 各區公所

案奉

遼寧省政府潘建字第五二一號電開

「前為遏止糧價漲風會電請糧食部遼西儲運處暫停

採購並以潘建字第四六七號訓令飭遵在案但糧食部所收

購軍糧其在令到之前已經議定數額仍應如期照繳不得延

誤合再申令以充軍糧並將辦理情形報查」

等因奉此茲由本府擬具三項辦法(一)市內各大小糧商所有積存

量不准銷售外埠(二)嚴禁各糧穀加工業(製米除外)及釀酒業停

止製造(三)飭令各大小糧商由未收復區大量誘買除分令外合函

令仰該 長佈告週知徹底遵守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市長 韓德身

錦州市政府訓令

錦市字第一二四九號 (戶八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制定戶口異動呈報手續仰飭屬知照由)

令 各區公所

查本府為整頓戶籍業將詳細呈報辦法登載於四月二十一日
新生命報茲為市民便利起見經制定戶口異動呈報手續除分令外
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飭屬遵辦為要

此令

市長 韓德身

戶口異動呈報手續

區公所一份

(三) 戶籍一份 (提交市府)

(四) 遷移戶籍報告表四份 (市府一份該管分局一份該管分所一

份區公所一份)

(五) 警察局普通戶口調查表三份 (該管分局一份該管分所一份

呈報人自存一份)

(六) 區公所戶口調查表三份 (區公所一份聯保主任一份保長一

份)

乙、由市內向市外轉出者

(一) 填寫轉籍呈報五份 (市政府一份該管分所一份區公所一份

該管分局一份呈報人自存一份)

(二) 遷移戶籍報告表五份 (市政府一份該管分所一份區公所一

份該管分局一份呈報人自存一份) 但該項書類須先經聯保

長保長甲長蓋印

丙、市內遷移者

(一) 填寫轉籍呈報四份 (經前住所保甲長蓋印後提交市府一份

該管分局一份該管分所一份區公所一份)

甲、由市外向本市轉籍者

(一) 須備有原住所警察派出所之証 (件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提出

証件時亦須提出其他有關年齡之証件) 並為鑑別安善良民

起見對於無原住所警察証明者必須提出保證書兩份 (一份

提交市府一份提交該管分所)

(二) 填寫轉籍呈報四份 (市府一份該管分局一份該管分所一份

(一) 遷移戶籍報告表四份 (市政府一份該管分局一份該管分所一份區公所一份)

(二) 戶籍一份 (提交市府)

(三) 警察普通戶口調查表三份 (該管分局一份該管分所一份呈報人自存一份)

(四) 區公所戶口調查表三份 (遷移後住址之聯保長一份保長一份區公所一份)

丁、其他關於婚姻出生失蹤死亡分居等須先填寫該類報告單三份 (市府一份該管分所一份區公所一份) 戶籍一份 (提交市府) 警察局普通戶口調查表三份 (該管分局一份分所一份呈報人自存一份) 經戶長提交聯保長保長甲長蓋印後先呈市府次至管轄分所及該管分局區公所等辦理之

錦州市警察局訓令

錦警戎行社字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關於各種營業者呈請許可變更手續由)

令 各分局

查關於各種營業請求手續向由該營業者呈請本局登記再行

頒發惟頒發時須該管分局調查覆命後發給執照在案茲查以往手續複雜致延時日今為事務處理迅速敏捷計嗣後對於營業者呈請許可手續擬飭各該分局轉飭各營業者直接向該管分局辦理請求手續俟調查屬實後呈送來局再行發給執照以免該管分局無卷可稽致生錯誤合亟令仰該分局長轉飭所屬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局長 梁 青山

錦州市政府佈告

錦市字第一一一號(秘庶六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佈告嚴禁食用稻米仰週知由)

奉

遼寧省主席徐手令內開

「查近來各地米價上漲影響軍食亟應妥籌補救力行節

約茲規定辦法六項如下

- 一、除國軍外所有本省土著及各地僑寓之人均應以麵粉高糧米小米玉米小豆等類雜糧為主食

- 二、初來東北之人倘不慣食用前項雜糧者亦應逐漸搭配雜

糧不可純用稻米

三、各飯館旅館勿備稻米飯粥

四、嚴禁以稻米釀酒造糖及製作糕點

五、所有糧戶糧商不得買賣稻米

但受採買軍糧機關之委託且純為供給國軍之用者不在

此限

六、韓僑及日僑均嚴禁食用稻米

本辦法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屆時郵寄未到之處以文到之次

日起）施行至新稻登場期之九月底為止凡在本省之人須知

國軍遠道出關舟車轉饒倘儲糧未豐影響至鉅語云千里饋糧

士有饑色就地採購本為上策所惜本省水田無多產稻有限又

須知上項所列雜糧營養甚高價值則廉適口益人諸善俱備茲

瘡痍未復匪患待平節用即以贍軍贍軍實為自救凡在本省之

人莫不深明此蘊所盼各抒公忠愛國之誠咸守同舟共濟之義

互相督勵篤踐躬行各機關首長及紳商富戶尤須以身作則力

為倡導除分行外希即曉諭周知督促實行爲要

等因奉此凡我市民務須深體斯旨自佈告日起將現存大米限於

六月十日前自動盡數送交後開地點如此後再有此項大米時亦須

隨時送售仰各恪遵實行爲要

此佈

計開

送交地點 東關救濟會胡同 義民工廠

天安街 天合永

白雲街 偽大矢組倉庫

市長 韓德身

彙報

錦州市政府工作報告

自三十四年十二月
至三十五年六月

一、廳舍修理

本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廳當時爲市公署廳舍業被奸匪暴民掠毀一空門窗俱無立即招集職員分組進行修理工作一面向民間搜繳辦公棹椅及公有門窗等物一面鳩工修補並利用日僑仔清掃整頓歷時旬餘該廳舍規模粗具於是開始辦公

二、職員甄審

本府復員伊始爲迅速恢復地方秩序併與僑市署職員報國之機會查其原無疵劣行爲者概行收容試用嗣於一月十四日奉到省令頒發組織規程並受定員所限故將現員刷新實行甄審其辦法分筆試及人物考查兩種於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凡託故不參加者或成績不良者均行裁汰計共留用一百二十六名於是本府人事陣容爲之一新

三、廳舍遷移

本市收復後軍政機關林立及二月六日東北行營亦相繼進駐本市非較寬大之廳舍不敷容納旋奉 省主席飭令本府暫移鐵道北僑省

公署舊址辦公將原有廳舍轉借東北行營佔用惟該處遭受奸匪蹂躪甚重乃事派員督工就其破壞較輕部分加以修復裝訂門窗計一樓兩部二樓兩部及地下室西南隅與僑交通廳等處權作使用遂於二月四日實行通告遷移該處地雖幽靜但市民稍感不便

四、職員宿舍之修理

本府既遷移僑省公署舊址辦公以其地處偏僻職員往返多感不便乃就其北郊僑民生廳舊址復施修葺添製床椅作爲職員宿舍除寢室領廳外並增闢接待室游藝室閱報室理髮室浴室茶爐等各種設備職員食宿其間頗感快怡

五、巡更實施

凡人稠稠密之都邑其住民概皆良莠不齊況本市被匪盤據數月難免不無潛伏蠢動之虞爲防未然故由本年四月十日飭令各區保甲實施每夜每保各於管內住民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抽調十名分爲二班自帶木棒矛戈在各該區域巡邏守望並由警察分局所監督巡查實施以來經過情形尙稱良好

六、救濟院修復

爲謀社會福利救濟一般貧困及收容孤老殘廢育嬰等事業起見將

九一八以前之同善堂改爲救濟院惟以該處房屋破壞當經計劃補修併蒙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之補助現可用之房舍達五十間並添置內部設備舉凡養老育嬰貧民習藝助產診療掩埋教養各部門使其應有盡有其經費則除賴救濟總署救助外並於本市各戲園影院售票時每票加收東北流通券一圓積腋成裘以作救濟基金

七、貧難民調查並救濟

收復後本市貧難災胞嗷嗷待哺立即責由各區長及慈善團體首長積極調查復向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及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籲請救濟其辦理概況如左

1 各慈善團體聯合設立臨時難民救濟會每日施粥計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共救濟三千七百六十九人

2 善後救濟總署對赤貧者發放賤衣每戶一束計受救濟者一千八百十三戶

3 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請准中央對本市劫後災胞補助法幣五百萬元折合東北流通券三十八萬四千六百十五圓三角八分
按照貧民四千四百零一人配發計赤貧者每人百元次貧者每人六十元

八、稅源調查

各種稅捐現行征收者爲使用牌照稅、屠宰稅、牲畜捐、接待人捐及事業所得稅附加捐等此外如

筵席娛樂稅及房捐等刻由稅捐局繕造冊簿準備移交中

營業牌照稅準備調查中擬由六月十日開始辦理

果實捐八月一日開征

不動產取得捐因登錄法未頒佈尙未辦理

市民捐擬撥歸區公所征收用充區經費

電氣捐委電業局代征現時無需不能辦理

地稅附加捐奉令定於六月一日前準備開征手續

九、屠宰場之修復

偽滿之市立屠宰場光復後曾被暴民掠毀乃於本年三月初積極修復繼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各種畜類屠宰事宜並通令及佈告市民以後不得私宰違者嚴罰

一〇、學校之復員

教育爲百年大計收復後整頓計劃不容稍緩先就原有校舍力加修繕並回收教具及辦公桌椅等至於教師則被登記之百七十一名經

銓衡合格者聘任八四名各配擬黨義教育書報以供研討教材資料
復將偽滿設置之學校一度分合劃為中心國民學校四校國民學校
二十九校私立國民學校三校依賴民衆及學生父兄協助分別力加
整頓

一一、教師之銓衡

在教員登記檢定法未施行前爲甄審師暫規定教員銓衡暫行辦法
實施教師銓衡事宜經錄取後得由校長就所需人材聘爲教師迄至
五月末日共銓衡三次計錄取八十四名此後於教師缺員需要補充
時仍將陸續舉行

一二、市立中學籌備

謀救濟失學青年普及中等教育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遵照中華民國
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利用敵僞日本中學舊址等籌設市立初級
中學校擬定二年達成九學級本年招收一年三學級預定八月一日
開辦其經常費用三十萬圓由市府擔任開辦費七十一萬由市參議
會籌措校舍修復費約計一千二百八十二萬圓請由善後救濟總署
補助現正分別進行中

一三、學田之處理

本市於偽滿設立之際由錦縣移交學田百四十八畝其租金作市經
常收入現仍繼續出租中計百股區甲等旱田五十三畝二分由四戶
承租大嶺區乙等旱田九十四畝八分由五戶承租本年租金總額爲
九千九百三十四圓

一四、市場整理

本市民權街原有市場一處借其規模較小光復後市內攤販雜列街
頭既感交通不便復有碍觀瞻故除將原有市場加以修葺外並於永
安街籌闢較大市場一處向各攤販標發地號督令建築以期集中並
設置專員管理現正建築中預於七月底完成

一五、水源地及自來水之整備

本市舊有水道年久失修復遭受損害非極加疏濬則不能利用本府
接收後即派員分組調查水源地及輸水管并逐段整理現已大體復
原計兩處水源每日供給量達三千噸至四千噸以上食水人口約爲
一萬六千人將來仍擬增設水源地及電動機揚水機等使其能供全
市住民需用量

一六、林木調查

林木爲富國利民之本亦爲供不應求之重要資源政府幾盡愛護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市農林場之設置

本市農林場設置於大區河夾信子附近

農林場之面積為七百九十二畝

內計可耕田四百八十二畝

建築物有工人宿舍三間

其將至五月起其建築工程

年將將土地分為三種

一九、建設清理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手稿已先佈告居民自由

本市遭此匪禍秩序紊亂

奸匪毀棄大部乃重行調查更參酌殘留者予以增修本市戶籍始復得稍有規模

間訓練迄至五月末日已畢業六期將來預定於現職者全部訓練完竣後即招考新警實施新生教養陸續補派各局所服務

二三、國兵之募集

本府於二月末日奉 省府代電飭募集新兵當於三月五日招集各區長各分局長開會研討實行復由本府及黨部雙方派員分赴各區講演宣傳闡明現在國兵待遇及服役之重要性其後又由市府派員分赴各區強制募集迄至五月末日共募得合格新兵五百四十名此次募集頗感困難考其原因爰本市公務員技術員較多又自動入營者亦復不少故雖幾經勸募仍未達成也

二四、警察局之組織

警察局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嗣隨本府遷移鐵道北利用偽交通廳廳舍加工修復當時組織設秘書督察二室及總務行政司法外事等四科派出所二十處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行政其後三十五年一月又遵照省頒組織規程一度擴充改正遂成爲現在狀況

二五、警察訓練所之組織

爲錦市警察素質向上養成優秀警材起見利僞職員訓練所舊址加以修葺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警察訓練所先就現職長警加以二週

二六、警察分局所之恢復

警察局成立後漸感市容廣泛人烟繁密原有分所不足維持乃於一月間添設分局五處並擴充派出所爲二十一處分擔地方秩序整飭治安維持責任

二七、消防隊之組織

鑑於都市防火重要於本年二月着手組織消防隊招集舊有經驗隊員收集殘餘之消防器材利用日俘勞工復僞消防隊房舍至三月中旬規模粗具即行開始訓練活動惜消防車輛及器材爲奸匪破壞加以經費困難不能擴充與購置一旦有事誠恐應付不週

二八、義勇警察隊之組織

爲補助警察不足遵奉 省令擬定組訓辦法於五月十八日由警察局招請各關係機關各區長各分局長會議檢討決定實施約分市義警隊區義警隊區分隊三階級每分隊爲一班隊員約三〇至五〇人先行編製名冊預定七月一日開始訓練

(未完待續)

錦州市各區保甲編組狀況表

五月末現在

備致	甲數	保數	聯保數	戶數	區別	
					分	別
一、按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五保爲一聯保標準編組而因實際情形略有出入	94	13	4	1,177	德	明
	96	12	2	1,105	河	兒女
	96	14	5	1,096	股	百
	81	12	1	1,116	明	紫
	98	15	4	1,210	嶺	大
	40	7	1	1,012	民	新
	57	8	2	771	嶺	小
	52	7	3	630	山	南
	258	27	5	2,772	關	西
	183	21	4	2,347	西	內城
	136	15	3	1,744	東	內城
	183	20	4	2,471	關	北
	250	25	5	3,139	安	錦
	52	5	1	1,359	華	錦
	110	9	2	1,401	興	中
	104	13	3	1,313	復	光
	35	5	1	474	陽	正
	111	8	2	1,090	陽	向
	206	22	4	2,360	關	東
	153	14	2	2,166	興	新
111	13	3	1,247	和	福	
2506	285	59	31,800	計	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女	男	性別	年齡
8 278	8 327	19 957	五	一至五
44 256	7 180	7 076	十	六至十
31 530	10 252	20 977	十五	十一至十五
10 750	5 625	5 125	二十	十六至二十
10 519	5 235	5 284	二十五	二十一至二十五
10 297	5 125	5 172	三十	二十六至三十
10 936	5 245	5 691	三十五	三十一至三十五
16 095	8 338	7 757	四十	三十六至四十
10 051	4 450	5 601	四十五	四十一至四十五
7 851	3 134	4 717	五十	四十六至五十
2 599	1 238	1 361	五十五	五十一至五十五
324	51	273	六十	五十六至六十
3	1	2	六十五	六十一至六十五
15 3480	64 502	88 987	計	總

錦州市年齡別戶口統計表

五月末日調查

計	女	男	性別	職業別
1.108	26	1.082	職	軍
2.653	301	2.352	員	公務
347	51	296	職	教
322	4	318	察	警
2.283	33	2.250	路	鐵
425	18	407	業	電
193	27	166	務	郵
7.312	2 337	4.975	生	學
361	13	348	醫	國及師醫
3 162	182	2 980	業	農
5.065	1.328	3.737	業	工
692	29	663	業	商
383	207	176	業	事樂娛
10.063	613	9 450	業	雜
119.120	59.333	59.787	居	家
153.489	64.502	88.987	計	總

錦州市職業別戶口統計表

五月末日調查

行	號	姓	名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新州府...

行	號	姓	名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

...

錦州市私有敵產各區地種別段數面積表

單位方米

區分	地種	第一種地				第二種地		合計
		宅地	旱田	壹雜	計	社廟	寺地	
城內東區	段數	1			1			1
	面積	275.00			275.00			275.00
城內西區	段數	1			1			1
	面積	475.00			475.00			475.00
錦華區	段數	210			210	2		212
	面積	105,666.93			105,666.93	661.33	661.33	106,328.26
正陽區	段數	59			59			59
	面積	31,085.29			31,085.29			31,085.29
東崗區	段數	1			1			1
	面積	320.00			320.00			320.00
福和區	段數	86			86			86
	面積	97,999.57			97,999.57			97,999.57
向陽區	段數	1			1			1
	面積	4,602.30			4,602.30			4,602.30
明德區	段數	13			13			13
	面積	5,472.53			5,472.53			5,472.53
光復區	段數	94			94			94
	面積	301,726.10			301,726.10			301,726.10
中興區	段數	17			17			17
	面積	21,483.00			21,483.00			21,483.00
北關西	段數	29			29			29
	面積	23,187.00			23,187.00			23,187.00
鎮安區	段數	4			4			4
	面積	3,914.00			3,914.00			3,914.00
紫明區	段數	2			2			2
	面積	47,057.00			47,057.00			47,057.00
百股區	段數	1	4	2	7			7
	面積	1,200.00	43,235.00	41,216.00	85,751.00			85,751.00
西關區	段數		7	4	11			11
	面積		117,980.00	113,730.00	231,710.00			231,710.00
南山區	段數	6			6			6
	面積	17,658.00			17,658.00			17,658.00
大嶺區	段數		1		1			1
	面積		24,660.00		24,660.00			24,660.00
計	段數	532	12	6	550	2	2	552
	面積	562,121.72	183,975.00	154,946.00	1,003,042.72	661.33	661.33	1,003,704.05

錦州市敵屋調查統計表

單位所

管理區 建築物別	國營會社			私營會社			國有			私人所有			市有			合計							
	樓	平	空	樓	平	空	樓	平	空	樓	平	空	樓	平	空	樓	平	空					
協和區	10	11	7	136	1	3	4	1	17	18	12	110	2	124	3	13	1	17	27	267	10	209	
向陽區				3	209		302	5	712		117		2			1		8	413	1	432		
東關區								11	11		3		3							14	14		
北關區	4	32		36	1	29						4	68	1	73	2	5		7	11	127	1	129
大嶺區	1	1		2				1	68		89								2	89		91	
紫明區							8	3	58	8	46	1	55	13	69				1	98	29	123	
錦華區					3	8		11	48	17		35	99	257						130	282		402
正陽區	12	32	6	50	2	31		1	34			53	310	4	367				67	373	11	451	
合計	27	77	13	281	7	102	35	62	222	25	216	100	503	20	504	5	18	3	25	282	101	591	

錦州市政府收發文件統計表

五月份

科 件 文	室 數 別	收 文										發 文						
		呈 函	代 電	訓 令	指 令	計	呈 咨	函 代 電	訓 令	指 令	佈 告	派 令	批 示	計				
秘 書 室	七 三	五 三	二 七	三 三	一 〇	一 八 五	三	六	六	三 四	三 一	三	七 五	一 七 八				
民 政 科	一 〇 三	二	二 六	三 三	六	一 七 八	七	七	四	三 五	二 六	一	八 〇					
財 政 科	六 〇	四 三	一 三	三 七	二	一 六 三	五	六	三	四	二	三	一 五					
教 育 科	四 四	二	三	二	一	六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〇					
建 設 科	九 一	一 〇	一 六	一 四	五	一 三 六	五	九	一 四	三	三	三	一 九					
衛 生 科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一		九			一 三					
地 政 科	三	一		二	二	七							一					
會 計 室	三 〇	五	一	一	三	三 九	六	一	六	三			一 六					
戶 籍 室	六 〇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〇		三	一	一			二 四					
合 計	四 八 四	一 三 七	九 六	一 四 〇	二 九	八 九 四	四	一 五 五	一 九	一 一 〇	七 四	一 〇	七 七	三 五	四 〇 三			

勘誤表

頁數	段別	行數	字數	誤點	更正
一	上	三	一一以下	清利	利清
一	上	一四	八	陳	申
一	下	一六	二一	(遺)	有
四	下	九	四	[國]	國
七	下	一〇	二七	局	局
八	上	三	一三以下	束結	結束
二	上	四	一四	休	體
一四	上	九	一以下	或軍事	或軍事
一四	上	一一	二一	函	函
二二	上	一	一二	佚	佚
三四	上	一一	一五以下	(件如)	件(如)
三五	下	八	一五以下	月年五	年五月
二八	上	一二	一四	賬	賬
二八	下	一二	二三	日	月
三一	上	一七	三	茸	茸
三一	下	九	一七	復	修復

44

廣告價目				按東北流通券 計算
全普通面	全普通面	半表面紙	全表面紙	
全年四千元	全年六千元	全年六千元	全年一萬元	
半年二千五百元	半年四千元	半年四千元	半年六千元	

錦州市公報

第一卷第二期

定價每冊東北流通券五十圓

編刊者 錦州市政府

印刷者 錦州光復印刷所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